未定期限消費借貸之消滅時效

——兼評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民事庭會議結論

文／張劍男

壹 前言

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

消費借貸當事人定有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（民法第 478 條前段）。消費借貸當事人未定有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；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（民法第 478 條後段）。催告期滿後，借用人仍不返還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

實務上，對於未定期限消費借貸之消滅時效，究竟應自何時起算，一直有不同之見解。有認為未定期限之債務（包括消費借貸），依民法（下同）第 315 條規定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故消滅時效應自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（債權）成立時起算。有認為應自貸與人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（第 478 條後段參照）。前者，有最高法院 98 年 9 月出版「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」一書，第 59 頁摘錄之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判決：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第 315 條所明定，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第 128 條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。而第 478 條規定，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係給予借用人 1 個月之恩惠期間，亦即借用人於該期間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。

是以該條規定與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必然關連，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起點，而非消滅時效之起點。後者，有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54 號民事判決：按第 478 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而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因設「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準備猶豫期間，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，始得請求返還。準此，貸與人為終止契約之通知或請求後，於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間屆滿時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。

貳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

最高法院 9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7 次民事庭會議，討論民五庭所提 99 年民議字第 4 號提案，題目為：「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」

甲說：按第 478 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若貸與人未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。故須貸與人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。

乙說：按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第 315 條所明定。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第 128 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。至第 478 條規定，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係給予借用人 1 個月之恩惠期間，亦即借用人於該期間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以該條規定與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關連，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起點，而非計算消滅時效期間之起點。

決議：採甲說。此後，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27 號判決均採甲說見解，107 年之判決甚至載明「此為本院 99 年 10 月 26 日以後採行之見解」，或因下級法院仍有不同見解，而寓有統一見解之意。

參 清償期與消滅時效之起算

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為第 315 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債務之清償期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 法律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如第 439 條承租人支付租金之清償期、第 455 條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清償期、第 470 條及第 478 條借用人返還借用物之清償期等是。2. 契約有訂定者，依其約定。如買賣房屋時約定「開工時付第 1 期款、地下室完成時付第 2 期款」是。3. 依債之性質定之，如承做結婚禮服者，當於結婚期日前交付。4. 依其他情形定之，如依習慣或誠實信用原則定之（28 年渝上字第 1740 號判例）。5. 不能依上述方法決定清償期時，依第 315 條最後段之規定定之，即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。

上述第 1.2. 種情形，為定有清償期之債權，第 3.4. 種情形，係可得確定清償期之債權，各該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自各該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起算。至第 5. 種情形，不能依上述 4 種方法決定清償期者，即屬未定清償期之債權，依第 315 條規定「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」。

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未定清償期之債權，依第 315 條規定「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」，故其清償期於債之關係成立時，即行屆至。是債權未定清償期之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清償（行使請求權），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（28 年渝上字第 1760 號判例要旨）。定有清償期之債權，在清償期限尚未屆至時，債權人尚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，消滅時效尚無從起算；惟於清償期限屆至時起，債權人即可請求債務人清償（行使請求權），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清償期限屆至時起算。

肆 遲延責任

民法上之遲延責任有二：1、債權人之遲延（受領遲延）。2、債務人之遲延（給付遲延）。受領遲延規定於第 234 條：「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與本文無關，不贅。給付遲延則規定於第 229 條，其第 1 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實務上較無爭議。第 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。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係指給付期限之屆至雖屬確定之事實，但何時屆至則未確定。其情形有二：一為給付未定期限，另一為雖定有期限但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。前者稱「不定期債務」或「未定期限債務」，即第 315 條最末段規定之債務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故債權人自得隨時催告債務人為清償，經催告而債務人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後者稱「定有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」，指履行期之到來，固屬確定，但其到來之時，尚不確定者（如以某甲死亡時為履行期）。此種情形，在期限屆至以前，債權人尚不得請求清償，自不得催告；但於清償期屆至以後，債權人即得請求債務人給付；經債權人催告而債務人未為給付，則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[1]。

債務人給付遲延者，發生下列效力：1、債務人應負遲延賠償責任，即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」2、債務人應負不可抗力賠償責任，即債務人對於不可抗力亦應負責，此觀第 231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「前項債務人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」自明。3、債務人應負替補賠償責任，即第 232 條規定「遲延後之給付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，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」4、對於金錢之債應給付遲延利息，如有其他損害，並應賠償。此觀第 233 條第 1 項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及第 3 項「前二項情形，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」即明。5、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解除契約。包括第 254 條規定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」及第 255 條規定「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」兩種情形。

伍 催告與請求

催告為債權人請求給付之意思通知，債權人為催告時，無須具備使其發生遲延效力之效果意思，是準法律行為[2]。催告僅表示對特定債權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意思為已足，無須表明其確定之金額或數量。至催告之方法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第 229 條第 2 項後段）。催告之效力類推適用第 94 條至第 97 條規定，自催告發生效力之時起，債務人即負遲延責任。但催告如定有期限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

請求者因時效進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訴訟外主張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，為法律行為；至訴訟上之請求則謂之「起訴」，故起訴含有請求之意。又依 70 年台上字第 2011 號判例認為「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可認已為催告」之旨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依債之本旨（表明其確定之金額或數量）為給付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時，當亦可認已為催告。從而可知，債權人請求給付，自包含催告之意在內。

陸 返還與契約之終止

返還，簡言之即「退還」、「歸還」，使物歸原主之意。民法上定有「返還」之條文頗多，如債編總論第 179 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」及以下至第 183 條；第 259 條規定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中之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」、「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，應返還之」、「就返還之物，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，請求其返還」；債編各論第 455 條規定：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；租賃物有生產力者，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，返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1 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 89 年版下冊第 536 頁。
2 同上。

植根法律書 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
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
1000元者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L 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（文接二版）

還出租人」、第 464 條：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」、第 470 條：「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，返還借用物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。但經過相當時期，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，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」「借貸未定期限，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，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」；物權編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」、第 962 條前段：「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」等是。

契約之終止，除兩造合意終止者外，係指有終止權之當事人本於終止權，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。終止權消滅之契約關係以繼續性之契約關係為限，如僱傭契約之終止（第 484 條第 2 項、第 485 條、第 489 條第 1 項）、使用借貸契約之終止（第 472 條）、承攬契約之終止（第 511 條）、委任契約之終止（第 549 條第 1 項）等。至於行使終止權之方法，則依第 263 條規定準用第 258 條之規定，契約終止以後，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消滅。

上開有關「返還」條文，其「返還」就是「退還」、「歸還」之意，並非契約終止或終止契約之意，殊為明確。由是可知，返還與終止契約（契約之終止）顯然有別，不得混為一談。

柒 決議結論之迷失及錯誤

最高法院決議之結論採甲說，本文認為除第 1 句至第 4 句乃引用條文之內容，並無錯誤外，其餘在論理上有許多錯誤，茲分析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 5、6 句：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

本文認為返還與終止契約（契約之終止）顯然有別，有如前述外，尚有下列錯誤：

按在同一法律條文或同一判決之中，對於相同之字詞，應為相同意義之解釋，亦即不應有不同意義之解釋，此乃淺顯易懂、必然之理，無待贅言。

第 478 條係「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」之規定，文曰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總共出現 4 處「返還」之相同字詞：1.「返還」與…… 相同之物，2. 未定「返還」期限者，3. 得隨時「返還」，4. 催告「返還」。依上開之說明，此 4 處出現之「返還」，應為相同意義之解釋，始符法理，應無須費言。

本文認為「返還」，簡言之即「退還」、「歸還」，使物歸原主之意，以此意義解釋（或代入）第 478 條條文中任一處「返還」，均頗適洽，毫無問題（請讀者各自試行，不贅）。但依甲說之見解：所謂「返還」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解釋或代入上開第 1 句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則變成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非但文義不通、且不知其何所指？代入第 2 句「未定返還期限者」，則變成「未定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期限者」，代入第 3 句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」，則變成「借用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依上開「返還與契約之終止」之說明，顯有不當。代入第 4 句「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則變成「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將「催告返還」解釋成「催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，誤將返還與終止契約（契約之終止）混為一談，已有不當，且顯然與「有終止權人依第 263 條規定準用第 258 條，向他方當事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毋庸催告之規定不符，更屬不當。

二、第 7、8 句：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

本文認為有誤，理由如下：

催告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有關，此觀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第 3 項：「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」自明。然並無任何催告與法律關係之終止有關之條文，顯難認為催告與法律關係之終止有何關係。

第 478 條後段規定：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第 229 條第 3 項規定「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」。

參互以觀，則借用人自貸與人催告返還所定「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」屆滿時起，若仍未返還，即應負遲延責任。但貸與人與借用人間之契約，既無法定終止事由，亦無約定終止情事，貸與人並無終止權可得行使，催告自非終止權之行使，不能發生「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」之法律上效力，則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仍然存在，殊為明確。第 5、6 句之錯誤，致引申出之第 7、8 句必然錯誤，誠毋庸疑。

三、第 9 至 12 句：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

本文認為前 4 句之論述，並無不當；但最後一句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」之結論，顯然錯誤。理由如下：

催告為債權人請求給付之意思通知，自催告發生效力之時起，債務人即負遲延責任；但催告如定有期限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依第 478 條後段規定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若借用人於貸與人催告所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屆滿時，並未返還者，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

請求之意義與催告之意義雖然相近，但仍略有不同。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（未定清償期）者，參照第 315 條後段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」之規定，自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成立時起，貸與人即可隨時行使請求權，請求（或起訴、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）借用人返還（清償）。只是，貸與人請求（或起訴）返還之前，若未先行定期催告，則必須逾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借用人仍未返還時，始負遲延責任而已。參照 70 年台上字第 2011 號判例意旨：「被上訴人既已對上訴人起訴，起訴狀繕本又於 68 年 8 月 9 日送達上訴人，自可認被上訴人已對上訴人為催告，且截至第二審更審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逾 1 個月以上，縱本件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，亦可認被上訴人之請求與民法第 478 條規定相符」，更為明白。

基上說明，上開第 10、11 句認為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」，固無不當，但接著下來第 12 句引申認為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」，將「催告」及「負遲延責任」當成貸與人行使請求權之前提要件，顯無任何法理依據，為錯誤之引申。

四、第 13 句至末句：若貸與人未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。故須貸與人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

本文認為完全錯誤，理由如下：

1. 70 年台上字第 2011 號判例意旨，認為：貸與人起訴（請求）前縱未先行催告，只須經過相當期限，即可認為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 478 條規定相符。可知「催告」並非貸與人行使請求權之前提要件，縱未先行定期催告，亦不影響貸與人隨時請求（起訴）借用人返還之權利。第 13 至第 15 句認為「貸與人未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」，顯有誤會，亦與上開判例意旨有違；其接下來之結論「故須貸與人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」，必然錯誤。

2. 第 13 至第 15 句：「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」若能成立，會造成極端不合理、不公平之現象，理由如下：

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規定，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，應保存 5 年。第 21 條規定，各項稅捐之核課期間，為 5 年至 7 年。第 23 條規定，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；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，不得再行徵收。又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及各項會計憑證，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 10 年（或 5 年）。準此可知，政府機關之課稅或公司行號商業行為各項會計憑證之保存，均有一定之年限，避免納稅義務人或債務人必須長久（或永遠）保存有利憑證之困擾。由此推之，一般人就已經清償而無爭議之私權債務，通常不會刻意保留清償證明文件或憑證數十年而仍存在者。若有惡意之貸與人在借用人已經清償借款債務 20、30 年後（甚至更久，或借用人已死亡），再以存證信函催告借用人（或其繼承人）於 2 個月內返還借款債務。涉訟後，借用人（或其繼承人）先以已經清償為由抗辯，然為貸與人所否認，借用人（或其繼承人）無法提出已經清償完畢之證明，乃再以貸與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抗辯。法院倘依首揭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，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應屬不當且不平，其理甚明。

再者，若貸與人既不請求又不催告，則經過數十百年後，貸與人（或其繼承人）均仍可再行催告，無異消滅時效永不進行，豈非架空「消滅時效」之制度，將使借用人對於早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借款債務，卻不能以時效消滅為由抗辯，致使訴訟之勝敗易位，讓睡眠於權利上之貸與人，不必受不利益之判決，誠屬不當及不公，不言可喻。

捌 結論

消滅時效規定於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六章第 125 條起，其目的在於尊重現存秩序、維護社會交易安全，簡化法律關係，避免時間長遠後訴訟上舉證困難，對於長期睡眠於權利之上者，不宜再加以保護。故具有濃厚的教育意義與督促功能，提醒權利人及時適當地行使權利，以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，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，尊重已形成之新秩序，免除債務人之不安。

至於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六節借貸第二款消費借貸第 478 條後段規定：「貸與人亦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僅是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之特別規定，係法律特別給予借用人 1 個月以上之恩惠期間，以準備返還借用物；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仍未返還借用物，始負給付遲延責任（此點與使用借貸係返還原物，無須準備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故無恩惠期間，不同）。並未變更第 315 條契約無另外約定清償期時，債權人仍得隨時請求清償之規定，即貸與人仍得依第 315 條規定隨時請求（催告）返還借用物。從而，無論依文義解釋、體系解釋、法意解釋或目的解釋，均無從解為貸與人須俟借用人負給付遲延責任時，方有請求返還借用物之權利，消滅時效始能開始進行。亦即上開恩惠期間之規定，與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，並無關聯，自與計算消滅時效之起點無涉。

綜上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甲說，本文不表贊同。蓋依前所述，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貸與人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即借用物交付時起算，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故應採乙說，方符法文意旨。

（作者為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）